

证券代码：002134

证券简称：天津普林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01月10日 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01月09日至2017年01月10日，其中：

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1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1月0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01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曲德福先生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113,032,945股，占公司截至2017年01月04日（股权登记日）股份总数的45.976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112,839,745股，占公司截至2017年01月04日（股权登记日）股份总数的45.897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93,200股，占公司截至2017年01月04日（股权登记日）股份总数的0.078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，代表股份379,400股，占公司截至2017年01月04日（股权登记日）股份总数的0.154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186,200股，占公司截至2017年01月04日（股权登记日）股份总数的0.075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93,200股，占公司截至2017年01月04日（股权登记日）股份总数的0.0786%。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赵丽新律师和刘梦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3,030,1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5%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20%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丽新 刘梦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